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老港虾塘经营使用权 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老港虾塘(中行塘)的经营使用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明标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约 200 亩。
- 2、标的物所在位置: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老港虾塘(中行塘)。
- 3、土地租赁起止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4、交易底价:中行塘¥23 万元/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分期付款(按合同付款)。
- 7、竞投保证金:¥10 万元/每一行塘。
- 8、合同履行押金:¥10 万元/每一行塘。
- 9、资产使用范围:水产养殖(禁止贝类养殖)。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国合法公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投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明标方式竞投,每次举牌递增¥2,000 元/年,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中行塘¥23 万元/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2,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2,000 元(叫价必须按¥2,000 元的整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7 时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 17 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高支行,账号:80020000002441478,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

民委员会办公室报名。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标保证金。逾期恕不接受报名。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 17 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 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办公室，逾期恕不接受。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委托书等）；

2. 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 15 时 45 分前（如遇特殊情况，以另行通知为准）携带相关资料到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现场签到入场，2023 年 1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曾保 联系电话：183 2028 1083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3 年 1 月 6 日

合同书（初拟）

甲方：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发展养殖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招标，乙方自愿承包甲方位于竹下村委会老港虾塘（东行塘、中行塘），该行虾塘四至分别为：中行塘东至排灌沟，南至田，西至排灌沟，北至东界虾塘；面积各约 200 亩进行经营，有关事项以下：

1. 承包期限（即从新历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承包金缴交方式 租金分为 2 期交付，第一期交付前三年租金。第二次交付后二年租金，中标后 10 日内交付前三年租金人民币 元整（¥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清后二年租金人民币 元整（¥ 元）。若不依时缴交承包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押金，另行招标。

3. 乙方自中标后（东、中行塘）将交易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转为合同押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无计息退还合同押金。

4.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如需修建塘埂、涵闸、机打水井等。经费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承包期满后应保持原状，无偿归还甲方。

5. 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和用电安全，在生产中若出现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承包期内搞水产养殖（禁止贝类养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损坏虾塘，应及时修缮，若在 1 个月内不修缮的，甲方视乙方为自行放弃经营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将虾塘另行招标。

7.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遇到政府规划建设，应无条件服从。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征用方赔偿给乙方。但土地征用补偿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按占用时间及面积退还租金给乙方。

8. 乙方在经营期间,若发现本村村民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偷窃鱼虾等行为,乙方应及时汇报给甲方,甲方经了解核实,按村规民约进行处罚,罚款归乙方所有;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9. 乙方养殖用电采取自主经营管理。所有高压、低压线路和变压器等电器材料的维修,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合同期满后应保持原状,无偿归还甲方。

10. 乙方在生产期间不得改变经营方式,需要更改的需经甲方同意,承包期满后,乙方交回虾塘栏口齐全,经甲方验收没有损坏,才能如数退回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息),若有损坏则须按质论价,扣除相应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赔偿。

11、乙方在经营期间内,若因环保督察、涉及环评整改,需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主要条款相抵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雷州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及雷高镇财政所各留一份存档,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